

裁判費通知後補繳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庭
民案字第 218 號	號
112. 10. 23	
收文人：彭舜瑜	
林德盛	

正本

民事起訴狀

案 號

股 別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22,000 元（裁判費裁定後補繳）

原 告 趙開通

送達代收人 李珮綾

被 告 許寶樹

許乞

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謹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許寶樹應將坐落澎湖縣湖西鄉 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10 分之 1)上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
記予以塗銷。
- 二、被告許乞應將坐落澎湖縣湖西鄉 地
號土地(權利範圍：10 分之 1)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
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6 定有明文。

二、原告請求被告許寶樹應將坐落澎湖縣湖西鄉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 分之 1，下稱系爭地
號土地)上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及被告
許乞應將坐落澎湖縣湖西鄉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10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
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系爭

地號土地之面積、112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權利
範圍如下表所示(原證 1、2、3)。

土地	面積(m ²)	112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 (新台幣)	權利範圍	價額 (新台幣)
合計				

三、系爭 地號土地價額合計為 573,671 元，又供擔保之物之價額並未低於債權額 22,000 元(計算式：8,000 元+7,000 元+7,000 元=22,000 元)，則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 22,000 元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事實

一、系爭 地號土地原為被繼承人即原告父親趙映(原證 4、5)所有，趙映於 52 年 5 月 14 日，為擔保與被告許寶樹、許乞於 52 年 4 月 1 日之債權，以上開土地為擔保，並於 52 年 5 月 14 日設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二、被繼承人趙映於 65 年 5 月 30 日去世後，系爭

地號土地由原告繼承取得，而系爭抵押權自 52 年 5 月 14 日登記，迄今已有 60 年，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至 67 年 4 月 1 日已罹於 15 年時效而消滅，且被告許寶樹、許乞於時效完成後 5 年間並未實行抵押權，則依民法第 880 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是系爭抵押權登記妨礙原告就系爭

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原告自得訴請被告許寶樹、許乞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此，爰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理由

一、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

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 315 條定有明文。次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5 條前段、第 12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權人既得隨時請求清償，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依民法第 128 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1760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 880 條定有明文（附件 1）。

二、查，系爭抵押權登記日期為 52 年 5 月 14 日，存續期間則為自 52 年 4 月 1 日至 59 年 3 月 21 日，清償日期則無記載，此有系爭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原證 1、2、3）可佐，足見被繼承人趙映與被告許寶樹、許乞間借款債務係「未定清償期之債務」，而被繼承人趙映於 52 年 4 月 1 日向被告許寶樹、許乞借款，借款債權成立日為 52 年 4 月 1 日，則依上開說明，被告許寶樹、許乞自得隨時行使償還請求權，其時效之進行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即應自借款債權成立時即 52 年 4 月 1 日起算 15 年，已於 67 年 4 月 1 日屆滿。

三、復被告許寶樹、許乞未於上開借款債權消滅時效 67 年 4 月 1 日屆滿完成後之 5 年內（按即 72 年 4 月 1 日前），

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 880 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已於 72 年 4 月 1 日因借款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 5 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

四、再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定有明文。所謂所有權之回復請求權，不僅指物權上之回復請求權，即登記簿上之不實登記妨害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者，亦得本於所有權之。

五、次查，系爭抵押權既於 72 年 4 月 1 日因所擔保借款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 5 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系爭抵押權登記顯然已妨礙原告就系爭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故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許寶樹、許乞分別塗銷如附表一、二所示抵押權，洵屬有據。

六、為此爰依法起訴，請求 鈞院詳查，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以下均為影本)：

原證 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原證 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原證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原證 4：	(趙開通)戶籍謄本乙份

原證 5： (趙映)手抄謄本乙份

附件 1：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9 號民事判
決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原 告 趙開通



附表一：

土地	抵押權登記內容

附表二：

土地	抵押權登記內容

土地	抵押權登記內容

3

9

CA

C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收文簡易庭		
國民衆	字第	號
112. 12. 05		
科收文人:		
彭舜瑜		

正本

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

案 號 112 年度馬補字第
股 別 和股
原 告 趙開通



送達代收人 李珮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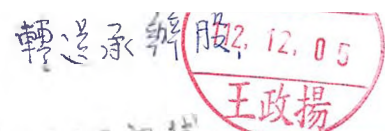
被 告 呂許秀綠(即許寶樹之繼承人)

許君潤(即許寶樹之繼承人)

許秀好(即許寶樹之繼承人)

被 告 許玉枝(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美玲(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振盛(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來有(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振復(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麗梅(即許乞之繼承人)

為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

變更後訴之聲明

- 一、被告呂許秀綠、許君潤、許秀好應就被繼承人許寶樹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二、被告許玉枝、許美玲、許振盛、許來有、許振復、許麗梅應就被繼承人許乞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壹、調查證據事項
 - 一、祈請 鈞院依職權向地政機關調閱「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69 年 6 月 5 日被繼承人為趙映之繼承登記事件相

關資料」。

二、待證事實及說明：

上開資料經向地政機關詢問後，地政機關表示已逾保存年限，應已銷毀，然此涉及原告當事人是否適格之問題，故實有向地政機關函詢之必要。

貳、陳報事項

謹遵 鈞院 112 年度馬補字第 71 號民事裁定，補正下列資料：

一、提出「澎湖縣湖西鄉 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原證 6)。

二、關於「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69 年 6 月 5 日被繼承人為趙映之繼承登記事件相關資料」部分，原告向地政機關調閱上開資料時，地政機關表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該資料應已銷毀，故無法陳報上開資料到院(見 壹、調查證據事項)。

三、提出「趙映」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原證 7、8、9)，另「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地址，如附表三所示。又因「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69 年 6 月 5 日被繼承人為趙映之繼承登記事件相關資料」經地政機關表示應已銷毀，故原告暫無法確認有無追加原告之必要，祈請 鈞院諒查。

四、提出「許寶樹」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謄本」(原證 10、11、12)，另繼承人之姓名、地址，如附表四所示。

五、提出「許乞」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原證 13、14、15、16)，另繼承人之姓名、地址，如附表五所示。

參、程序事項

一、原告前以許寶樹、許乞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許寶樹於起訴前之 88 年 4 月 17 日死亡(原證 10)，而許乞於起訴前之 103 年 9 月 16 日死亡(原證 13)，經原告調閱「許寶樹」、「許乞」之繼承人戶籍謄本後，追加許寶樹及許乞之繼承人(詳如當事人欄)為本案被告，並變更聲明如上，先予說明。

二、又依「許寶樹」、「許乞」之繼承人戶籍謄本，「許寶樹」及「許乞」之繼承人亦有死亡之情，則本件是否有「再轉繼承」，而尚有「許寶樹」及「許乞」之其他繼承人尚未追加，不無疑問，然因戶政事務所表明此時正值總統大選期間，戶政單位須優先處理轄區選務作業，暫無法辦理申請調閱「許寶樹」、「許乞」之其他繼承人資料，故原告先陳報「已調閱到」之戶籍謄本到院並變更聲明。

三、茲因追加原告及被告涉及本案當事人適格問題，祈請鈞院容原告待戶政機關通知可調閱「許寶樹」、「許乞」

之其他繼承人資料後，再陳報到院並為適當之聲明變更
及追加當事人，祈請 鈞院諒查。

肆、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及附表名稱：

原證 6： 澎湖縣湖西鄉 土地

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各乙份

原證 7： 趙映之除戶謄本正本乙份

原證 8： 趙映之繼承系統表乙份

原證 9： 趙映之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原證 10： 許寶樹之除戶謄本正本乙份

原證 11： 許寶樹之繼承系統表乙份

原證 12： 許寶樹之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原證 13： 許乞之除戶謄本正本乙份

原證 14： 許乞之繼承系統表乙份

原證 15： 許乞之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原證 1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影本乙份

附表三： 趙映之繼承人姓名及地址

附表四： 許寶樹之繼承人姓名及地址

附表五： 許乞之繼承人姓名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5 日

原 告 趙 開 通



113 馬簡 2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文(2)
國民狀字第	號
113. 1. 09	
收文人:	周怡汝

正本

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

已逕寄對造
(部份)

案 號 112 年度馬補字第 71 號
股 別 和股
原 告 趙開通

訴 訟 代 理 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被 告 陳登戰(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收文簡易庭
國民狀字第 025 號
113. 1. 09
收文人: 周怡汝

陳律文(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陳秋桃(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陳秋雪(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陳秋妹(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陳秋出(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陳盈蓉(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被告資料
維護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林芯儀 住同上

112 馬簡調補 87

211

附卷
已逕寄對造

被

告 許辛春茶(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淑珍(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淑金(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清萬(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清輝(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蔡阿微(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清風(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清雲(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清雨(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清舜(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淑靜(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辛碧霞(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美月(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美鈴(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美滿(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正達(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許正宏(即許寶樹之再轉繼承人)

被 告 呂許秀綠(即許寶樹之繼承人)

許君潤(即許寶樹之繼承人)

許秀好(即許寶樹之繼承人)

被 告 許玉枝(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美玲(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振盛(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來有(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振復(即許乞之繼承人)

許麗梅(即許乞之繼承人)

為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

變更後訴之聲明

- 一、被告陳登戰、陳律文、陳秋桃、陳秋雪、陳秋妹、陳秋出、陳盈蓉、許辛春茶、許淑珍、許淑金、許清萬、許清輝、許蔡阿微、許清風、許清雲、許清雨、許清舜、許淑靜、許辛碧霞、許美月、許美鈴、許美滿、許正達、許正宏、呂許秀綠、許君潤、許秀好應就被繼承人許寶樹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二、被告許玉枝、許美玲、許振盛、許來有、許振復、許麗梅應就被繼承人許乞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壹、陳報事項

謹遵 鈞院 112 年度馬補字第 71 號民事裁定，補正下列資料：

- 一、提出「許寶樹」之更新後「繼承系統表」及其他「繼承人之謄本」(原證 17、18)，另更新全體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之姓名、地址，如附表六所示。
- 二、另提出「趙映」之更新後「繼承系統表」、其他「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原證 19、20)，另更新「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地址，如附表七所示。又因「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69 年 6 月 5 日被繼承人為趙映之繼承登記事件相關資料」經地政機關表示應已銷毀，故原告暫無法確認有無追加原告之必要，祈請 鈞院諒查。

貳、程序事項

一、原告前以許寶樹、許乞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許寶樹於起訴前之 88 年 4 月 17 日死亡(見原證 10)，而許乞於起訴前之 103 年 9 月 16 日死亡(見原證 13)，經原告調閱「許寶樹」、「許乞」之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戶籍謄本後，追加許寶樹及許乞之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詳如當事人欄)為本案被告，並變更聲明如上，先予說明。

二、如 鈞院審理後認為尚有其他「許寶樹」、「許乞」之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尚未追加，祈請 鈞院再以函文或裁定通知，俾利原告調閱戶籍謄本，復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

參、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及附表名稱：

原證 17：(更新後)許寶樹之繼承系統表乙份

原證 18：(其他)許寶樹之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原證 19：(更新後)趙映之繼承系統表乙份

原證 20：(其他)趙映之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附表六：(更新後)許寶樹之繼承人姓名及地址

附表七：(更新後)趙映之繼承人姓名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8 日

原 告 趙開通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原 告 趙開通

被 告 呂許秀綠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簡字第2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馬公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辯論，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王偉為

書記官 吳佩蓁

通 譯 李品儀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事項如下：

原告訴訟代理人

訴之聲明：（如113年1月8日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

一、被告陳登戰、陳律文、陳秋桃、陳秋雪、陳秋妹、陳秋出、陳盈蓉、許辛春茶、許淑珍、許淑金、許清萬、許清輝、許蔡阿微、許清風、許清雲、許清雨、許清舜、許淑靜、許辛碧霞、許美月、許美鈴、許美滿、許正達、許正宏、呂許秀綠、許君潤、許秀好應就被繼承人許寶樹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許玉枝、許美玲、許振盛、許來有、許振復、許麗梅應就被繼承人許乞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訴訟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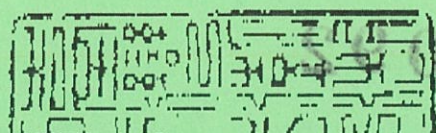
事實及理由如歷次書狀所載。

法官

請求權基礎為何？

原告訴訟代理人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



01 法官

02 對於兩造之適格有何意見？

03 原告訴訟代理人

04 原告部分沒有問題，從土地謄本上來看，系爭土地僅由趙開
05 通一人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共有人（參原證6）。且當初繼
06 承登記資料已超過保存期限，無法調閱。被告部分也沒有問
07 題。

08 法官諭知本件暫休庭。（11時44分）

09 法官復行入庭。（11時56分）

10 法官

11 對於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12 原告訴訟代理人

13 系爭土地經過重測後地號已改變，所以目前系爭土地最早僅
14 可以查到101 年的登記資料。

15 法官問

16 有無其他主張及舉證或證據請求調查？

17 原告訴訟代理人

18 沒有。希望下次開庭可以使用U會議。

19 法官

20 本案改定113 年5 月2 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
21 辯論程序，原告訴訟代理人請自行到庭，通知未到庭之人，
22 原告訴訟代理人請回，退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5

26 書記官 吳佩芳

27

28 法 官 王偉昌

